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3〕93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位于惠州港荃湾港区荃湾作业区，新建1个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可停靠1艘50000吨级船或者同时停靠2艘3000吨级船）及部分配套设施，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为250万吨，年吞吐量为249万吨。建设内容包括码头及引桥、港池水域、建筑单体等，其中引桥分界线为码头引桥根部与公共管廊交界处，水域范围为码头前沿线至港池边线；建筑单体为海水泵房，辅建区依托液化烃码头后方陆域设施。项目用海总面积17.9039公顷，其中码头用海面积4.4752公顷（包括透水构筑物用海2.2254公顷，港池、蓄水用海2.2498公顷），疏浚施工期用海13.4287公顷，港池及岸坡疏浚量为164万 m^3 。项目

总投资 58729.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42 万元；施工期为 20 个月。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和营运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疏浚作业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疏浚物应在指定区域倾倒，严禁随意抛填。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及营运期间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委托有接收能力的环保公司接收处理；机修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清管试压废水经沉淀达标后回用，不外排。营运期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生产作业废水通过槽罐车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期间做好因施工物料、焊接、喷漆作业及船舶、机械等产生的扬尘和废气的防护措施，船舶需使用符合国家含硫标准要求的燃油。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无组织排放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控制，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陆域及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有接收能力的公司妥善处理；机修及作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凿岩弃方、嵌岩清渣应到合法陆域地点处置，不得海抛。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和处置，生活垃圾需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六) 项目建设应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强化凿岩作业施工的监管，减轻对海洋生物及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项目施工噪声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

(七)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切实开展项目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调开展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内容和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八)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加强船舶溢油风险防范，防止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九)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三、《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负责，请你公司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